

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35天滚动持有第1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B61211）根据《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 35 天的份额赎回业务。

本集合计划近期各时间区间参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如下：

时间区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
2024/7/8-2024/8/25	2.60%

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 35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 35 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35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本次开放具体对应开放要素如下：

本次参与日	对应开放日	锁定期	参考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7月15日（含）至 2024年8月19日（不含）	2.6000%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7月16日（含）至 2024年8月20日（不含）	2.6000%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7月17日（含）至 2024年8月21日（不含）	2.6000%

特别提示：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参考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具体以实际系统计算为准。

（2）每个参与日起锁定满 35 天的对应开放日仅 1 个工作日。若委托人未于对应开放日申请退出的，将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35 天，委托人可能面临较长时间内不能退出的风险，对此投资者需充分认知并妥善做好资金的流动性安排。

本次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不设上限，单个投资者账户申购规模上限为 2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拒绝单个投资者超出单账户申购规模上限部分的参与申请。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